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9〕215号

##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批复2019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辽财指教〔2019〕13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3290千元，请将收入增列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增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经费分类增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各地要按照《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要求，落实好相关政策，对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安排的生活费补助资金可以统筹使用。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号）的规定，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12672千元、授权支付618千元

附件：2019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下达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9年5月7日印发

---

朝文注：106

# 2019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下达表

单位：千元

地区/学校	下达指标合计	寄宿生生活补助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合计	13290	5230	8060
各县(市)区	12444	4956	7488
北票市	1379	328	1051
凌源市	2855	1147	1708
朝阳县	2623	1454	1169
建平县	2375	1303	1072
喀左县	1555	617	938
双塔区	1192	53	1139
龙城区	465	54	411
市直学校	846	274	572
第一中学	148		148
第三中学	35		35
第四中学	83		83
第五中学	65		65
第六中学	70		70
第七中学	45		45
第八中学	57		57
第九中学	39		39
向阳学校	30		30
体校(二十中学)	46	46	
英德学校	144	144	
富民学校	84	84	